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

第 81133489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商 标

选必灵

申 请 人 南华熹医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2918

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张贴广告；户外广告；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片制作；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